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英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第一條 為彰顯本所培育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之國際化人才特色，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以符合職場就業條件與工作技能需求，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所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惟身心障礙學生及在職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於碩士論文及口試日前須達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使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未達本所課程標準英文畢業門檻之研究生不得參加論文口試，得自修業年度起第三學年度開始之日(含)後，達以下標準者視為通過本所英語能力標準之一：
- 一、 修畢 3 門本所所開設之英語專業課程(含碩一碩二時所修讀之課程)並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認可。  
前項 3 門課程學分數，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可列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不得列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
  - 二、 於本校外語教育中心之英語學習園區進行模擬測驗，取得 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書。
- 第五條 研究生英文門檻以入學時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成績或入學後取得達英文門檻之成績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